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年6月24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治安-司法 32LJ-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2LJ 號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20 萬元,用以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問題

高等法院現時面對法庭和相關設施不敷應用的問題。加建法庭和相關設施可使情況得以紓緩,並有助更有效率地調配司法資源。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2LJ 號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520 萬元,用以在高等法院大樓(下稱「高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和相關設施。司法機構政務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項目的範圍和性質

3. 建議的工地位於高院大樓低層 4 樓,面積為 1 780 平方米 1 。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 -

¹ 包括位於高院大樓低層5樓約200平方米的面積,用以重置1個空調機房。

- (a) 6個民事法庭(面積約65平方米至100平方米);
- (b) 5個會見室²;
- (c) 1 個法院大堂;
- (d) 數個職員辦公室以為法官提供支援;
- (e) 設備室;以及
- (f) 附屬設施(包括 1 個入口大堂、洗手間設施和 1 個空調機房等)。
- 4. 擬建設施的總面積約為 790 平方米。有關工程項目將提供法庭運作所必需的法庭基本和相關設施,包括視聽及數碼錄音系統、資訊科技及其他電子設施、保安系統及器材。公眾地方和職員禁區將各設獨立出入口。由於高院大樓低層 4 樓現已設有育嬰室和傷殘人士洗手間,本工程項目無需加建該些設施。
- 5. 工程項目的工地平面和位置圖、樓層平面圖、構思圖和無障礙通道平面圖載於附件 1 至 4。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築署計劃於 2020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並分期於 2023年第三季竣工。

理由

- 6. 高院大樓在 1984 年興建,運作至今已超過 35 年。現時,高院大樓有 46 個法庭,分別為
 - (a) 36 個法庭,大部分的面積約 180 平方米,用於聆訊屬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下稱「原訟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 (b) 3個民事法庭,面積 85至 110 平方米不等,用於聆訊屬原訟庭司法管轄權範圍的民事案件;以及

² 現時高院大樓低層4樓有3個會見室。

(c) 7個聆案官法庭,面積各約 60 平方米,供進行非正審申請或簡易程序申請的內庭聆訊,以及進行損害賠償評估或互爭權利訴訟的審訊。

除法庭外,高院大樓內還有法庭的相關設施,包括法官辦公室、會見室、證人等候室、法庭登記處,以及供支援服務及行政人員使用的其他辦公室及附屬設施。

- 7. 多年來,高等法院的法庭不敷應用。雖然在 2012 年加建 3 個民事法庭後,問題得到紓緩,但此後民事案件量,尤其與上訴有關的案件量持續增加。2019 年,民事案件總數共 19 647 宗,比 2012 年的 17 495 宗增加 12%,特別是有關實質民事上訴的案件量共 597 宗,與 2012 年的 283 宗比較甚至增加了 111%。
- 8. 鑑於案件量持續增加且案件性質更趨複雜,司法機構認為高等法院現有的 39 個刑事/民事法庭,遠遠不足以應付目前及日後對法庭服務的需要。這情況並不理想,不但限制了法庭聆訊的安排,也不利有效執行司法工作。為幫助縮短案件輪候時間而增聘暫委法官的安排,也因法庭數目不足而受到限制。高等法院為案件編配法庭及排期聆訊的工作亦因而百上加斤。案件量及/或工作量(均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若在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情況將會惡化。因此,加建民事法庭及相關設施實在是必要的,此舉不但有助應付增加的案件量及工作量,亦可提高調配司法資源的效能。

搬遷高等法院圖書館

- 9. 考慮到高院大樓的空間及實際上的限制、法庭需要的樓底高度,並須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便利,高院大樓內沒有其他地方適合建造建議中的法庭設施。為了在高院大樓內騰出空間以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高等法院圖書館(下稱「高院圖書館」)須由高院大樓低層4樓遷往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 10. 現時高院圖書館向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水平,不會因搬遷而有重大影響。新高院圖書館設於鄰近高院大樓的金鐘道政府合署,位置方便,而佔用面積約860平方米,比現時少80平方米。雖然高院圖書館在搬遷後,藏書量或會因為面積及樓底高度減少而受到影響,但高院圖書館會增加使用活動書架系統,以便更有效地使用空間。

11. 為了在高院大樓低層 4 樓騰出地方以加建法庭和相關設施,預期在政府產業處將金鐘道政府合署的有關地方交予司法機構後,高院圖書館可在 2020 年第四季遷入政府合署。在金鐘道政府合署設置高院圖書館,是1項獨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撥款另作安排。

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

12. 為應付高等法院對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在政府支持下,司法機構計劃興建 1 幢設施更完善的新高院大樓。新大樓將位於中環新海濱的 5 號用地(即立法會大樓毗鄰)。由於新高院大樓項目尚在初步計劃階段,因此有急切需要在現時的高院大樓加建法庭和相關設施,以應付高等法院在過渡期間的運作需要。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建築署估計這項工程項目的建設費用為 1億520萬元,分項數字如下一

>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a)	工地及拆卸工程	8.8
(b)	建築工程	32.3
(c)	屋字裝備工程	29.8
(d)	外部工程	6.6
(e)	額外的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0.7
(f)	家 具 和 設 備 ³	3.8

³ 預算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清單計算得出。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g)	顧問	費			5.4	
	(i)	合約管理		4.1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1.3		
(h)	駐工	地人員的薪酬			8.2	
(i)	應急	費用			9.6	
			總計		105.2	

14. 建築署建議委聘顧問為這項工程項目進行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詳載於附件 5。這項工程項目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1 780 平方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工程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34,888 元。建築署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

15. 如撥款獲得批准,建築署計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年度	價格計算)
2020-2021	1.0
2021-2022	15.4
2022-2023	26.6
2023-2024	38.8
2024-2025	10.1
2025-2026	8.0
2026-2027	5.3
	105.2

- 16. 建築署按政府對 2020 至 2027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一組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建築署會以總價合約進行建造工程。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 17. 司法機構估計這項工程項目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170 萬元。

公眾諮詢

- 18. 司法機構已就上述工程項目諮詢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⁴、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⁴、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並獲上述兩個委員會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普遍支持。
- 19.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已獲諮詢,委員表示支持這項工程項目。

對環境的影響

- 20. 這項工程項目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對於實施適當緩解措施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的費用,建築署已計算在工程項目的預算費內。
- 21. 在施工階段,建築署會實施合約條文所訂的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指引。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滅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工地。

⁴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目的分別是討論民事及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項,包括常規和程序,以及法庭的運作事項。成員包括法官、法律專業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及業外人士。

- 22. 在策劃及設計階段,建築署已考慮採取措施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在其他工程項目循環使用或再用)。此外,建築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5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建築署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 23. 在施工階段,建築署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方法,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以及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建築署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批核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建築署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 24. 建築署估計擬議工程共會產生約 1 17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990 公噸(84.6%)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並會把餘下約 180 公噸(15.4%)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置。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合計成本,估計為10 萬元(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單位收費計算,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收費為每公噸 71 元,而堆填區的收費則為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5.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⁵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附表4有所 訂明。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須取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的 牌照。

土地徵用

26. 擬議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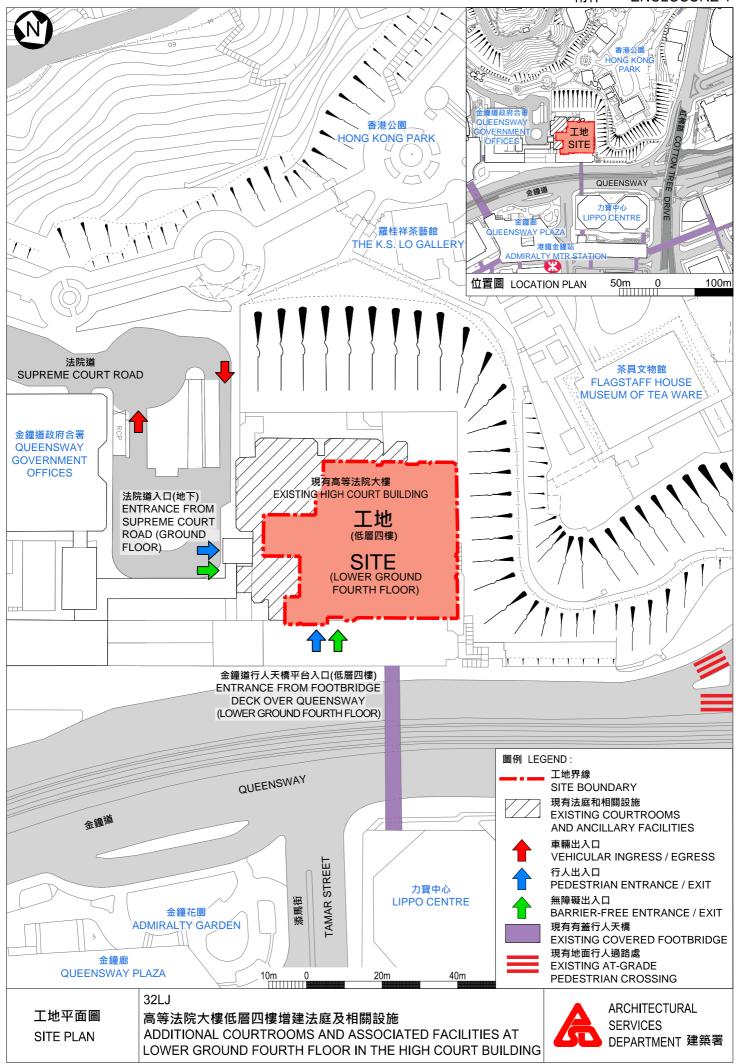
- 27. 擬議工程會採用各種節能裝置,包括一
 - (a) 按需求自動調控空氣供應系統;以及
 - (b) 回收廢氣熱能的熱能交換設備。
- 28. 綠化措施方面,建築署會在天台的合適位置進行綠化工作,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 29. 採用上述節能及綠化措施,估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70 萬元 (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4 萬元)。這筆款項已計入擬議工程的預算費用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3.5% 的能源消耗量,其成本回收期約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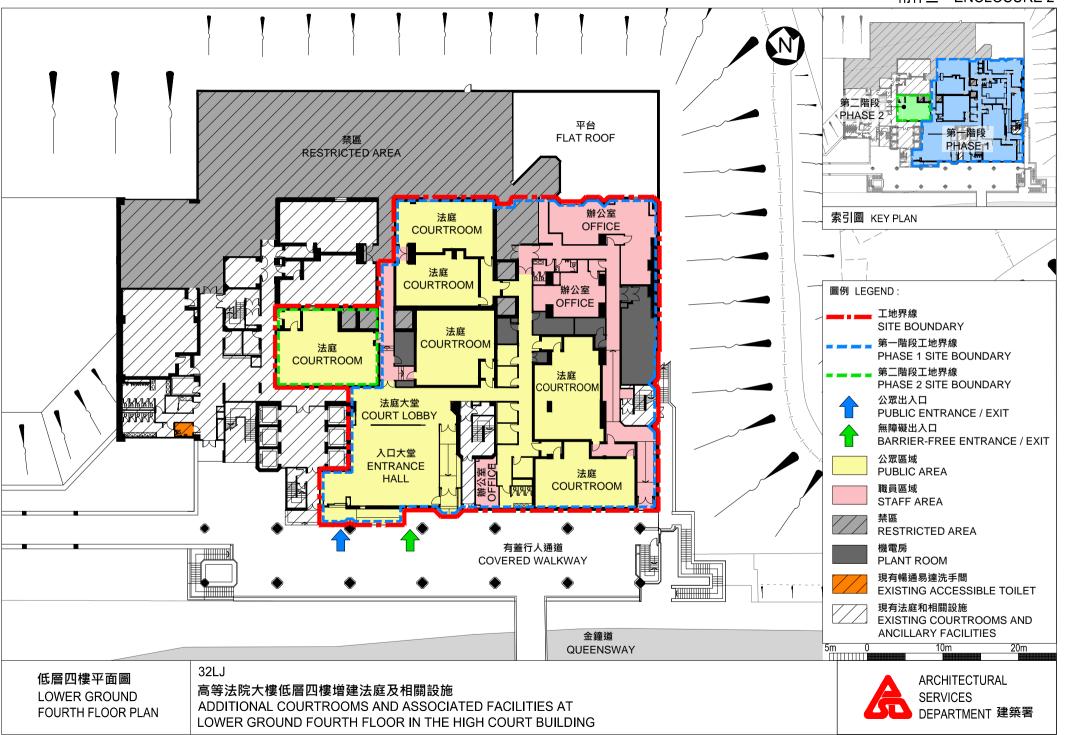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 30. 32LJ 號工程項目已於 2017 年 9 月獲提升為乙級。建築署委聘顧問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提供建築工程總顧問服務及工料測量服務,費用總額約 650 萬元。顧問服務和工作所需的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上述顧問服務已全部完成。
- 31. 擬議工程不會涉及移除任何樹木。
- 32. 建築署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0個(35個工人職位和 5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100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33. 建築署已在 2019 年 10 月為擬議工程進行招標。在評估合約的回標價後,建築署已更新工程預算。最新預算比早前在 2020 年 5 月提交至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文件(立法會 CB(4)583/19-20(02)號文件)中提及的預算節省 3.6%。建築署認為最新的預算已反映現時的市場情況,應足以支付擬議工程的開支。

司法機構政務處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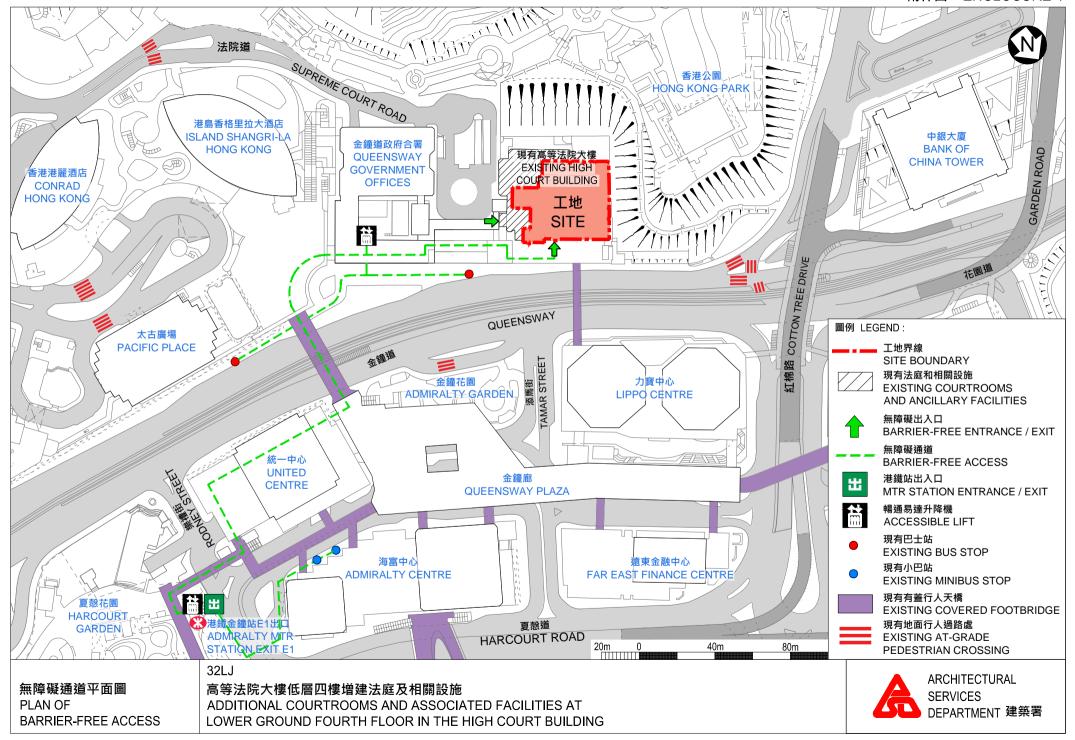
完工後從現有有蓋行人通道望向高等法院低層四樓入口的透視圖

PERSPECTIVE VIEW TO THE ENTRANCE AT LOWER GROUND FOURTH FLOOR IN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FROM EXISTING COVERED WALKWAY AFTER COMPLETION

32LJ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增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ADDITIONAL COURTROOMS AND ASSOCIATED FACILITIES AT LOWER GROUND FOURTH FLOOR IN THE HIGH COURT BUILDING





32LJ-高等法院大樓低層 4 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 2019 年 9 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 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管理的顧	專業人員	_	_	_	3.0
問費	美 (註 2)	技術人員	_	_	_	0.4	
						小計	3.4#
(b)	駐工	地人員的	專業人員	_	_	_	_
	員工	工開支 ^(註3)	技術人員	164	14	1.6	7.9
						小計	7.9
	包括一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1.1#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6.8#	
						總計	11.3

註

- 1. 建築署採用倍數 1.6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30,235 元)。
- 2.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開支,是根據為 32LJ 號工程項目提供合約 管理和工地監管服務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 准撥款將 32LJ 號工程項目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 3. 顧問在工地監管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建築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建築署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會知悉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

備註

本附件的費用數字以固定價格顯示,以對應同一年度總薪級表的薪點。 以#號標記的數字在本文件第 13 段中以按付款當日價格顯示。